

**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磁水表、水质监测仪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09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电磁水表、水质监测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电磁水表、水质监测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电磁水表、水质监测仪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6 号楼；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74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现有职工 79 人。公司原厂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3 号楼、5 号楼。原有项目年产 10000 台电磁水表组装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投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补充排污许可登记。

现有项目为年产 10 万台电磁水表、2 万台水质监测仪项目，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6 号楼（楼层共五层），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将原位于 3 号楼、5 号楼的年产 10000 台电磁水表组装项目搬迁至 6 号楼，同时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进行水质生产设备的扩建。扩建完成后拥有年产 10 万台电磁水表生产线 12 条、年产 2 万台水质监测仪生产线 1 条。对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该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生产工艺仅分割、焊接、组装, 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于 2022 年 3 月编写了《年产 10 万台电磁水表、2 万台水质监测仪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同时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为提高产品质量, 满足客户需求, 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投资 42 万元, 购置抛丸机、自动配胶机、通风柜等设备, 进行电磁水表及水质监测仪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在电磁水表生产线中增加灌胶、抛丸工艺, 灌胶工艺采用全自动灌胶机将环氧灌封胶混合灌入电磁水表表体内, 增加表体内部结构的长期稳定性, 抛丸工艺采用抛丸机对 304 不锈钢表体进行表面处理, 使表体更加美观。新增水质监测仪实验室 126 平方米(位于四楼西南角), 主要用于配置测试液, 对水质监测仪进行仪器性能测试, 确保仪器的精密度与准确度。技改完成后保持年产 10 万台电磁水表生产线 12 条、年产 2 万台水质监测仪生产线 1 条不变。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通过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2-320602-89-02-951961。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报送《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电磁水表、水质监测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于 2022 年 9 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30 号)。

目前,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1 月建成, 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调试, 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具体见附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报送《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电磁水表、水质监测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于 2022 年 9 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30 号)。

(三) 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约 42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电磁水表、水质监测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崇行审批[2022]130 号)中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电极测试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循环水弃水与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池（依托园区）处理的初期雨水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废气

抛丸粉尘经2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灌胶有机废气通过24m高PQ-1排气筒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材料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当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钢丸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通风柜、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和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2日开展了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75%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

2、废水

验收期间, 废水污染物 NH₃-N、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 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期间, 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材料等, 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应当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钢丸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排放量为零, 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 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电磁水表、水质监测仪技改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 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 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工作组认为, 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